



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簽證及申報

【申報及範例宣導折頁】



圖片來源：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簡報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聯合編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違章建築受理申報原則】

(參照內政部90年11月20日臺90內營字第9067311號函)

- 合法建築物**附建違建**：
 - 合法建築物與附建違建間「有」1小時以上防火區劃者：**得僅就合法部分申報。**
 - 合法建築物與附建違建間「無」1小時以上防火區劃者：**應合併申報。**
(註：應確實查核是否合乎區劃性能)

2. 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由本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加強列管拆除。

【建築法第91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 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
- 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 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 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
- 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者。
- 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花蓮縣政府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17號
電話：03-822-7171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102之2號
電話：03-8226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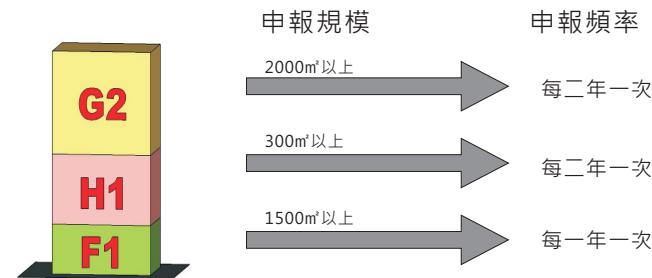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網站 2016.11



【列舉三：整幢供二類組以上使用分屬不同所有權人】

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營業場不合格告示規定

依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二點第二項之規定，應檢查、申報營業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將該營業場所名稱及地點刊登於新聞媒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網站、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或公告周知：

- 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查不合格。
- 未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檢查簽證合格項目，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複查不合格。
- 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未依規定期限改善並完成申報手續。
- 檢查簽證結果為不合格，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申報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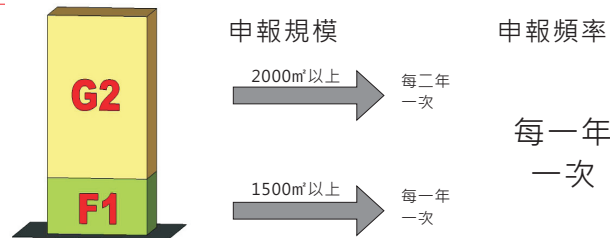


【申報客體、主體、規模及申報頻率規定】

申報方式	申報客體	申報主體	申報規模	申報頻率
申報類組與所有權關係				
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	以整幢建築物為申報客體	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	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
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者	以整幢建築物為申報客體	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應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	以該使用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
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	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	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以個別方式或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	達應申報規模之各類組，以同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或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頻率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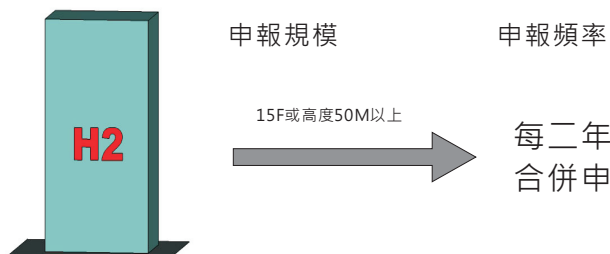
【列舉一：整幢同一所有權人供二類組以上使用】

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列舉二：整幢同一使用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人】

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申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應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內政部85.9.25台內營字第8584912號函訂定
內政部99.5.24台內營字第0990803552號令修正
內政部107.2.21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業機構**：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技術團體。
二、**專業人員**：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並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執業技師。
三、**檢查員**：指由專業機構指派其所屬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人員。
四、**標準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檢查是否符合其建造、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五、**評估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是否損壞予以檢查，並就損壞現象予以調查、記錄，並評估其損壞程度及判定其改善方式。

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如下：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第四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耐震能力評估，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使用者，該使用人得代為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第五條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

第六條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如附表二）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
前項標準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檢附改善計畫書。

第七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前項第二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二、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應指派其所屬檢查員辦理評估檢查。
前項評估檢查應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
一、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尚無疑慮者，得免進行詳細評估。
二、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三、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確有疑慮，且未逕行辦理補強或拆除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第十一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
一、申報書。
二、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
三、標準檢查改善計畫書。
四、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認可證影本。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由下列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
一、標準檢查：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
二、評估檢查：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第十三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
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
二、標準檢查項目之檢查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需要者，得予以延長，最長以九十日為限。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十五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共安全申報

【建築物使用類別及其申報期間一覽表】

依據建築法第77條第三項之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建築物的使用類別，分別對其申報期間，詳如下表：

類組	名稱	範圍	申報期間
A組	公共集會類	A-1組、A-2組	01月-03月
B組	商業類	B-1組至B-4組	04月-06月
C組	工業、倉儲類	C-1組、C-2組	07月-09月
D組	休閒、文教類	D-1組 D-2組至D-5組	07月-09月 07月-12月
E組	宗教、殯葬類	E組	07月-09月
F組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組至F-4組	10月-12月
G組	辦公、服務類	G-1組至G-3組	10月-12月
H組	住宿類	H-1組、H-2類	01月-03月
I組	危險物品類	(註1)	

註1：另由消防單位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管理。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項目】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

其檢查項目詳如下表：

項次	檢查項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	1.防火區劃	6.走廊（室內通路）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7.直通樓梯
	3.內部裝修材料	8.安全梯
	4.避難層出入口	9.屋頂避難平臺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10.緊急進口
設備安全類	1.昇降設備	4.特殊供電
	2.避雷設備	5.空調風管
	3.緊急供電系統	6.燃氣設備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一覽表】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均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類組	名稱	範圍	申報期間	實施日期
A組	公共集會類	A-1組、A-2組	01月-03月	民國108年07月01日起(註1)
B組	商業類	B-2組、B-4組	04月-06月	
D組	休閒、文教類	D-1組 D-3組、D-4組	07月-09月 07月-12月	
F組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組至F-4組	10月-12月	
H組	住宿類	H-1組	01月-03月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備註：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相關資訊查詢及下載

【建築物使用各類組申報期間一覽表】



附表一



附表二



附表三

【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查詢】

